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祐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募然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宥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8,7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0,3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林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,2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

01 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4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6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